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871號

03 聲 請 人 余岳勳律師

04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賴金華與被上訴人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  
05 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），經本院  
06 選任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  
07 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3 法官 高 榮 宏

14 法官 蔡 孟 珊

15 法官 藍 雅 清

16 法官 陳 靜 芬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